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建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382號、113年度執字第63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建銘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建銘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75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本案受刑人陳建銘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2 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聲請書附表漏載之處，業經本院更
03 正，詳如附表所示），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件犯
05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06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7 (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
08 前後犯行間隔半月，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屬相
09 同，法益侵害之重效應應予遞減，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亦反
10 映相同之人格特質，是所犯各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其責任
11 重複非難程度較高，刑罰效果予以遞減；並審酌附表所示各
12 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內、外部性界限，爰依刑法第51條第5
13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4 算標準。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依被告前科紀錄所載，雖
15 已執行完畢，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
16 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
17 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18 (三)本案受刑人籍設於戶政事務所，卷內亦無其他地址可供傳
19 喚，而有居無定所之情形，故尚無從以適當方式使受刑人得
20 以表示意見，況衡酌本案裁量之範圍實屬有限，故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認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書
22 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鈺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陳乃瑄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民國)		111年8月22日	111年9月3日
偵查 機關 及 案 號	機關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1年度偵字第33209號、第39339號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51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14號	113年度簡字第2020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27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14號	113年度簡字第2020號
	確定日期	112年8月1日	113年8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